前黄中心中心小学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

**前黄中心小学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**

一、决策重大事项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到有令即行、有禁即止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国家的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在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。

（三）研究和组织学习上级的各种指示、决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打折扣地认真贯彻执行。要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实行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，坚持学校领导班子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，确保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。

（五）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坚持走从群众中来、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，了解民情、反映民意、集中民智，实施科学决策。

二、决策重大事项的议事范围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、部署

（二）讨论研究学校工作的重要问题

（三）关于干部任免奖惩及调动等事项。

（四）重大投资项目。

（五）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问题

（六）制定出台重大制度、规定。

（七）按有关规定应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其它重大问题。

　三、决策重大事项的基本程序

　　1.提出预案。预案通常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，提出拟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拟定初步方案后交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提出，特别重大或比较复杂的、敏感的事项，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决策预案，待教代会审核同意，提请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。

　　2.科学论证。凡涉及地方财务支出、干部选用、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时，党组成员要带头搞好调研，充分听取和采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用事实说话。

　　3.沟通酝酿。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提前3至5天发给教代会成员，以便预先熟悉情况准备意见。除干部任免事项外，尽量避免临时动议。

　　4.召集会议。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，遇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安排。会议由教代会工会主席主持。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。遇有特殊问题急需决议而教代会成员不过半数时，可拟议初步意见，办公室征求未到会教代会成员的意见，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教代会成员同意后，也可作出决议。列席会议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由教代会确定。

　　5.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。会议先由分管成员或有关职能部门介绍预案及提出理由、论证结果等情况，然后安排充足时间让领导班子成员对议题进行讨论。讨论决策中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。对需要决议的问题产生分歧时，一般应缓定，进一步调查论证、商讨和沟通，必要时向上级请示后，再作决定。决策后，经实践证明不妥的，适时开会讨论修订。

　　讨论决定的事项，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　　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教代会的，教代会成员可以临时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。

　　领导班子作出的决策，需要复议的，应当经教代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进行。

　　6.形成会议纪要。每次会议均作详细记录。对有关重要事项，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　　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1）违反决策程序的；

　　（2）未通过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，领导个人擅自决策的；

　　（3）决策时不尊重班子多数成员意见的；

　　（4）不如实向教代会介绍情况的；

　　（5）未按上级要求重新议事的；

　　（6）集体决策出现偏差和失误的；

　　（7）违反保密纪律的。

　　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，情节轻微的，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在领导班子会议上进行检查，接受批评；情节较重并造成后果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进行诫免谈话；情节严重给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按规定上报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。